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陈华龙，男，197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捕前系农民。于2005年5月2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08年6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2)平刑初字第3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龙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桂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一辆，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及其同案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贵刑一终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2015年1月8日交付广西贵港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2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8刑更14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7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0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46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桂RHD633吉利帝豪牌小汽车一辆（已拍卖），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200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蔡加思，男，1979年1月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4)闽021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加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4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加思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加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王宝辉，男，199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9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宝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林渝，男，1989年6月26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闽021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78.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渝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张辉，男，1983年10月1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2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3年3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闽0211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5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减刑二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谢福祥，男，1984年4月14日出生， 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福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15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判决时已预缴法院）。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福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福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刘建林，男，1989年12月2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网约车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88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建林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4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88元（判决时已预交法院）。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建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孙立强，男，1986年4月2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立强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案在宣判后，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第57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孙立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9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7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54.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291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1.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62元。2025年2月2日泉州监狱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请求协助核实罪犯孙立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强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立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彭基富，男，196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基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2015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98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77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基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基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江旺，男，1985年3月2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2024）闽0206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66.1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旺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黄剑保，男，1978年9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8月1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0年5月21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9月25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6年11月7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12月15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0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黄剑保的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折抵没收个人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3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42分，合计获考核分387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09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402.2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7.61元。2024年10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黄剑保共计缴纳人民币6752.22元，该款项已上缴国库。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4月7日查询反馈，未发现黄剑保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保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李光鸿，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平坝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鸿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9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53分，合计获考核分4119.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0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5.3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0元；2、我院通过执行流程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李光鸿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因查无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我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鸿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光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王文进，男，1974年2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于2020年12月10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22年3月21日社区矫正期满。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8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邓燕华，男，1982年8月17日出生， 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3月2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燕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款人民币70000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0000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4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268分，合计获考核分5618.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435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40.68元，月均消费292.0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1.46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刑自2017年后履行到位金额为人民币116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在本地没有查到有可供执行财产；（2011）泉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关于邓燕华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内容委托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其他具体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可函至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未查询到邓燕华执行案件信息。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燕华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燕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方建坤，男，1983年2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7月29日因犯抢劫罪、抢夺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建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260.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建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建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陈志宏，男，196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19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二项中对被告人陈志宏定罪部分的判决及第三项，即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陈志宏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志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8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06分，合计获考核分433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97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08元。于2024年6月11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宏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杨守宏，男，197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守宏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闽刑终14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上诉人定罪部分的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杨守宏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7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2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30.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83.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867.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86.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5.01元。2025年2月18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幅度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扣幅度一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守宏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守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吴旭华，男，1978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9月7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1年1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7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41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旭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旭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胡仲，男，198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2年11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6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8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4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5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3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2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88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胡仲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3900元。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系统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幅一个月；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扣幅一个月；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仲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陈颖，男，199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6000元（此款已预缴，上缴国库），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2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706000元（此款已预缴，上缴国库），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颖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黄国艺，男，1968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艺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765分，合计获考核分184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3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石玉恒，男，2005年3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县，捕前系福建省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玉恒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91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玉恒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玉恒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张行，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8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00元，其退出的全部违法及犯罪所得人民币1940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2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3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许小彬，男，1991年4月1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3807.8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起。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1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5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0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97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全部民事赔偿款（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6执448号结案说明）。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彬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小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吴肖伟，男，1983年10月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肖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2016）闽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4月9日止。2017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4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3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0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71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吴肖伟的财产，也未查到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22年2月17日裁定终结对吴肖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肖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肖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罗国华，男，1981年12月1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该犯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闽02刑终10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罗国华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4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国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蔡金海，男，1962年8月22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厦门迪安福医商贸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顾问兼漳州迪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于2009年6月17日因犯受贿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于2018年10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66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金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林梓填，男，198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2年8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梓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0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12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4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9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0.79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阅，未查询到被告人林梓填在本院的缴款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梓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梓填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梓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刘贡前，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 苗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6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4年9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9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贡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连带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152120元。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8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2.97元。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其名下暂无可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贡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贡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方志鑫，男，1994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8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9年6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66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0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的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原判的刑事判决第二项，并责令上诉人方志鑫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66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31年6月29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19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1500元，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6元。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方志鑫名下未查到相关财产线索，此外未查询到其他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启动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李顺通，男，1972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通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闽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5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956.2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52456.28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8.9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顺通共缴交罚金52456.28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余可供执行财产。因被执行人无其余可执行财产，本案于2022年12月9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顺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高苏建，男，198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苏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闽刑终9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苏建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3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8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9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468.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19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9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25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5.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45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反馈，未发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苏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苏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陈泽坤，男，1994年5月2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6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陈泽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7月 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17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2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42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1.1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7月26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泽坤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刘燕清，男， 197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刘燕清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闽03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止。2016年1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0.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064.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5.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60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22日因2023年8月，违反岗位职责，积委会成员履职不到位，对违规行为报告不及时，情节严重的被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1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燕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陈艺立，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2024）闽021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2024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获考核分84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立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伍政寿，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政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1425.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政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伍政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牟章春，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1年6月22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于2013年8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章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厦刑终第字第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4.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0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6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75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章春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牟章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吴银塔，男，1985年5月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7月4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4年10月23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17年5月27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3）闽021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闽02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4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塔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银塔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肖庆兰，男，1990年11月4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庆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2月15日以（2011）闽刑终字第245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上诉人肖庆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0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5.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9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15.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4202.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于2024年3月29日因2019年5月22日出借消费卡供罪犯柳朝贵消费，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5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庆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庆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曾水利，男，196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农民。因犯抢劫罪、流氓罪于1996年6月30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于2004年4月13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9月23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6年6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7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水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5516.2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16日以（2011）闽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2011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第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第7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3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91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17.9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6230.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184.99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6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05元。

 2023年2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被执行人曾水利家属2011年11月缴纳人民币584.99元。2024年9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厦执行字第413-2号执行裁定书和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扣除曾水利主动缴纳的2800元退赔款项，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水利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水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泽权，男，199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向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以（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书，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莆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陈泽权的定罪量刑及对犯罪所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47年6月20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6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2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6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33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6.08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财产性判项履行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在执行中未查到被执行人陈泽权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现已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权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魏晓东，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捕前系无业。2018年8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于2020年3月3日依法解除社区矫正。2019年9月1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2019年11月16日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赃款人民币9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6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5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晓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曾石女，男，196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石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漏罪被解回押于广东省揭阳市看守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石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总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2）粤52刑终186号刑事判决，一、维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曾石女的定罪部分；二、撤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曾石女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曾石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总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5年3月1日止。于2021年2月3日收监。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第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9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74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220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石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石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王庆按，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泉州亿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职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返还被害单位人民币498329.95元（从各被告人家属代为退缴在公安机关及本院的款项中直接返还）。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0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57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王朋修，男，194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朋修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系老年犯，未参加劳动。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051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性侵未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朋修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朋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江松卫，男，1974年10月1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松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266650.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6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系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8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0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401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1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21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9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2.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0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判决生效后至今，被告人江松卫未向本院缴纳任何款项，因查无江松卫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松卫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松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程良轩，男，1975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良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1430.3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82860.6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4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良轩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8年1月5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35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7月6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程良轩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获得考核分1458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79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403分，累计获得表扬10次，物质奖励5次。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无重大违规；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款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6.6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6.3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程良轩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良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良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汤宏辉，男，1986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宏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8月19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汤宏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获得考核分2398分，无期徒刑期间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404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47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12月至2025年2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宏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宏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危四员，男，197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危四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2018年11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核35461906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刑初4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危四员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21年1月10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11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危四员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获得考核分2136.5分，无期徒刑期间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52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378.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危四员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危四员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魏刚，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6）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20年1月11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8月13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魏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1月获得考核分604.5分，无期徒刑期间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664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247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1月无违规扣分；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92.4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992.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4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出具（2022）闽05执718号复函载明：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钟海镇，男，197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海丰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7年11月7日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01年1月19日刑满释放；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4月18日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5月2日起至2015年5月1日止）在缓刑考验期间，该犯参与实施了本次犯罪。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粤152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海镇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粤15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2022年2月25日交付广东省河源监狱执行刑罚，于2024年12月4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99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海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海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王强飞，男，1979年4月2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46523.23元。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8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8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6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00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强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黄嘉伟，男，198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锐盾（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曾于2014年10月17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止。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嘉伟在人民币556500元的范围内退赔被害人黄俊雄的经济损失。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8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2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6500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嘉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嘉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蔡文艺，男，197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90000元，责令被告人蔡文艺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692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暂扣在案的人民币44400元及其它个人财产用于执行退赔事项，余款用于执行个人财产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2650分，合计获得302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22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76920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文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史锦钟，男，197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新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7年10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8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3）吉中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锦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史锦钟、龙武、龚鹏、尹友朵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825.5元（已支付）。因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月13日作出（2014）赣刑一抗字第03号刑事判决，史锦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60000元，并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2015年2月13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由江西省赣州监狱调入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1日由福建省闽江监狱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10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赣刑更17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7年6月26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史锦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5年2月13日至2017年1月获得考核分1567分，无期徒刑期间2017年2月至2025年2月获得考核分10867.7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2434.79分，表扬19次，物质奖励0次；2015年2月13日至2017年1月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2017年2月至2025年2月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50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①2017年2月6日，因2017年1月31日上午放风时，史锦钟因之前与齐邓生发生吵口，欲调换号房无果后，一时气愤殴打齐邓生，扣考核分4分；②2023年4月7日经调查，该犯在2021年3月以来，有参与赌博，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325.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5.89元。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史锦钟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所以并未执行到位财产；于2024年12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现史锦钟已履行赔偿款，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和罚金。

该犯系累犯、涉黑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锦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锦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王再明，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永裕丰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再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6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90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39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再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再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詹兴振，男，1973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兴振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能认识错误并悔过。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2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兴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兴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曾一凡，男，199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一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76791.6元负连带赔偿责任，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退赔给被害人。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一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维持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退赔给被害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09年8月31日起至2011年8月30日止。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1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0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6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6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60.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0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2.83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函询和实地调查等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曾一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同案犯陈小春家属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一凡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一凡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8号

|  |
| --- |
| 罪犯陈美清，男，1979年3月1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77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72.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133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美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
|
|
|
|
|
|
|
|
|
|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陈子琴，男，1951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9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子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范良贵，男，1993年3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1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2年3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良贵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5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1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12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54.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96元。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范良贵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到位金额为0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良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良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冯宝国，男，196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82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宝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退赃人民币1700000元予以追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2021)闽082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即：对被告人冯宝国、王军建、罗芳何退出的赃款共人民币1700000元予以追缴，用于返还被害人，另判决上诉人冯宝国退出的款项人民币1200000元中的赃款人民币10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人民币150000元予以抵扣上诉人冯宝国应缴纳的罚金。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28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719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宝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宝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罪犯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胡鑫海，男，1998年5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鑫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2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0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鑫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鑫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黄开振，男，199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闽021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4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振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开振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30号

|  |
| --- |
| 罪犯纪路鸿，男，2003年1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路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178.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路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路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
|
|
|
|
|
|
|
|
|
|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梁文杰，男，1979年7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4）佛南法刑初字第2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3日止。2015年12月29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6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1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2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9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55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649.3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6.94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梁文杰财产刑义务立案执行【案号：（2021）粤0605执14284号】，在立案执行前，梁文杰主动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缴纳款项5000元，该款项已退入国库。在执行程序中，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得款6899.33元已退入国库，除此之外未发现梁文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对梁文杰终结执行。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文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3月3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9号

|  |  |
| --- | --- |
|

|  |
| --- |
| 罪犯林荣图，男，1982年4月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7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荣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
|
|
|
|
|
|
|
|
|
|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
|
|
|
|
|
|
|
|
|
|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志帆，男，1992年4月12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闽021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预缴），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8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6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毛春海，男，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春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8572元。宣判后，判决的刑事部分没有抗诉、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判决的民事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5日止。2017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589.5分，合计获考核分498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3639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1月26日因2024年1月25日在监房大厅动手殴打他犯（罪犯林一凡），情节较重，扣考核分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4.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6元。2024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03执299号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毛春海的财产，本院作出（2017）闽03执299号执行裁定，终结（2016）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8月19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毛春海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春海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春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滕志来，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志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终2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志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滕志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王聪贤，男，199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0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判决前已追缴到位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聪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谢俊，男，200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曾因殴打他人，于2021年3月9日被三明市清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七天。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无违规扣分，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315.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俊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赵文奇，男，200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闽0206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暂存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223.3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暂存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款项人民币10000元，用于执行被告人的罚金刑。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66.1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223.38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文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郑宗智，男，197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宗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患有精神分裂症，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9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5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258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宗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宗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周清，男，1974年6月21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12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000元。

本案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5月26日